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荣坤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恒申控股集团、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厦门启明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志”)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厦门弘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从事半导体封装用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旋涂介电层材料(Spin-On Dielectric,以下简称“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生产、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拟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鉴于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启明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荣坤先生之子易泽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现有业务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荣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交易的管理并提高交易的效率,公司拟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5月)全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7日14:00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B公司会议室召开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拟与恒申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恒申控股”)、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厦门启明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志”)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厦门弘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资公司拟从事半导体封装用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旋涂介电层材料(Spin-On Dielectric,以下简称“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生产、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拟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启明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荣坤先生之子易泽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布局过程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技术风险、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恒申控股、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启明志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启明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荣坤先生之子易泽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次投资旨在发挥公司在集成电路材料解决方案的技术积累优势,借助产业相关方资金支持,拓展并产业化SOD材料及其配套材料产品。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要素	拟设合资公司
标的名称	厦门弘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拟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
其他投资方	恒申控股出资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王钢先生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康文兵先生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引入恒申控股、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等产业资源,结合公司自身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共同研发和生产高性能SOD材料,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2. 拓展市场渠道:恒申控股在半导体封装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市场经验,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快速进入该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
3. 实现资源互补:恒申控股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则在封装工艺、设备集成等方面具有优势,双方合作可实现优势互补,提升整体研发和生产效率。
4. 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引入多家投资方,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提升盈利能力:随着合资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通过销售高性能SOD材料,增加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2. 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 不影响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丧失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一)推进合资公司设立
(二)开展业务合作
(三)加强信息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三)技术风险
(四)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报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
联系电话:0592-6208266
电子邮箱:ir@hengkun.com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公司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出资

是否关联	否			
3.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主体1名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龙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龙门村(长柯湖购物广场A1-1)				
主要股东情况:福建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石化行业、化纤行业、纺织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医药业、汽车业、金融业、酒店业、物流业、电子信息业、编组机械、商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焦炭、重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电、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纺织品的研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设工程造价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3025.25	497.68	311.69	388.54	7.79

公司与恒申控股之间,除恒申控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持有公司1,000.667股战略配售股份,持股比例0.22%之外,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恒申控股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方,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2) 主体2名称:康文兵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能化与新材料与技术(以下简称“FCMT”)事业部副经理。

公司与康文兵先生之间,除康文兵先生参与认购恒坤新材58万员工资计划,持有该计划份额1.12%之外,公司与康文兵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方,具备履约能力。

(3) 主体3名称:王钢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2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芳烃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福州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与王钢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方,具备履约能力。

(4) 主体4名称:厦门启明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主体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系由关联方易泽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康文兵先生为投资设公司而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本次投资协议约定,启明志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平台,由易泽明先生、康文兵先生以其持有的启明志财产份额实施员工激励。启明志将按照各方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具体出资方式及股权授予、解锁机制另行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予以明确。

易泽明先生和康文兵先生分别为在公司担任董事助理及FCMT事业部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与启明志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方,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4.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厦门弘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请见下文“(二)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之“2. 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4) 主营业务:半导体封装用功能性材料的生产、生产和销售。(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5) 董事人员构成: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恒申控股委派一名董事。

(二)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东1: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2: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3:康文兵先生
股东4:王钢
股东5:厦门启明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合作原则和目的:发挥各方技术、资源与产业优势,聚焦在SOD在内的半导体封装用功能性材料生产和产业化,搭建专业化运营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生产与产品质量控制,实现现有半导体先进制程规模化生产与供货。

2. 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序号	股东	股权投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1	恒坤新材	50%	5,000	现金出资
股东2	恒申控股	30%	3,000	现金出资
股东3	康文兵	10%	1,000	现金出资
股东4	王钢	5%	500	现金出资
股东5	启明志	5%	50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	10,000	

股东1、股东2和股东4的出资时间为合资公司注册设立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足额缴到位;股东3首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应于公司注册之日起二个月内足额缴到位,剩余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应于公司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实缴到位;股东5首期投资暂不进行实缴出资义务,该部分股权授予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后续出资安排及股权授予、解锁机制另行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约定。如未来3年内未完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由股东1和股东2按照其届时各自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0元或届时商事登记管理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补足5名未出资部分股权并履行出资义务。

3.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3和股东5为股东1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提名及其他股东权利事项时,股东3和股东5应当与股东1保持一致,并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1委派两名,股东2委派一名。董事长由股东1委派。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股东3担任。股东3亦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和财务副经理各一名,股东1委派财务经理,股东2委派财务副经理。

4. 其他约定:
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受让股东1所持SOD项目对应的前期研发成果、实验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等全部资产及权益,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且最终交易作价不得高于股东1在合资公司受让前针对本项目已实际发生的前期投入成本金额。

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承诺,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股东同意,不得对外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合资公司股份;股东5不受前述五年股权锁定期限制,可依据自身合作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等手续。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及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义务,给公司或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如果各方都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各自承担应承担的责任。

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应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或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 来信信函或电话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伟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附件9:
附件10:
附件11:
附件12:
附件13:
附件14:
附件15:
附件16:
附件17:
附件18:
附件19:
附件20:
附件21:
附件22:
附件23:
附件24:
附件25:
附件26:
附件27:
附件28:
附件29:
附件30:
附件31:
附件32:
附件33:
附件34:
附件35:
附件36:
附件37:
附件38:
附件39:
附件40:
附件41:
附件42:
附件43:
附件44:
附件45:
附件46:
附件47:
附件48:
附件49:
附件50:
附件51:
附件52:
附件53:
附件54:
附件55:
附件56:
附件57:
附件58:
附件59:
附件60:
附件61:
附件62:
附件63:
附件64:
附件65:
附件66:
附件67:
附件68:
附件69:
附件70:
附件71:
附件72:
附件73:
附件74:
附件75:
附件76:
附件77:
附件78:
附件79:
附件80:
附件81:
附件82:
附件83:
附件84:
附件85:
附件86:
附件87:
附件88:
附件89:
附件90:
附件91:
附件92:
附件93:
附件94:
附件95:
附件96:
附件97:
附件98:
附件99:
附件100:
附件101:
附件102:
附件103:
附件104:
附件105:
附件106:
附件107:
附件108:
附件109:
附件110:
附件111:
附件112:
附件113:
附件114:
附件115:
附件116:
附件117:
附件118:
附件119:
附件120:
附件121:
附件122:
附件123:
附件124:
附件125:
附件126:
附件127:
附件128:
附件129:
附件130:
附件131:
附件132:
附件133:
附件134:
附件135:
附件136:
附件137:
附件138:
附件139:
附件140:
附件141:
附件142:
附件143:
附件144:
附件145:
附件146:
附件147:
附件148:
附件149:
附件150:
附件151:
附件152:
附件153:
附件154:
附件155:
附件156:
附件157:
附件158:
附件159:
附件160:
附件161:
附件162:
附件163:
附件164:
附件165:
附件166:
附件167:
附件168:
附件169:
附件170:
附件171:
附件172:
附件173:
附件174:
附件175:
附件176:
附件177:
附件178:
附件179:
附件180:
附件181:
附件182:
附件183:
附件184:
附件185:
附件186:
附件187:
附件188:
附件189:
附件190:
附件191:
附件192:
附件193:
附件194:
附件195:
附件196:
附件197:
附件198:
附件199:
附件200:
附件201:
附件202:
附件203:
附件204:
附件205:
附件206:
附件207:
附件208:
附件209:
附件210:
附件211:
附件212:
附件213:
附件214:
附件215:
附件216:
附件217:
附件218:
附件219:
附件220:
附件221:
附件222:
附件223:
附件224:
附件225:
附件226:
附件227:
附件228:
附件229:
附件230:
附件231:
附件232:
附件233:
附件234:
附件235:
附件236:
附件237:
附件238:
附件239:
附件240:
附件241:
附件242:
附件243:
附件244:
附件245:
附件246:
附件247:
附件248:
附件249:
附件250:
附件251:
附件252:
附件253:
附件254:
附件255:
附件256:
附件257:
附件258:
附件259:
附件260:
附件261:
附件262:
附件263:
附件264:
附件265:
附件266:
附件267:
附件268:
附件269:
附件270:
附件271:
附件272:
附件273:
附件274:
附件275:
附件276:
附件277:
附件278:
附件279:
附件280:
附件281:
附件282:
附件283:
附件284:
附件285:
附件286:
附件287:
附件288:
附件289:
附件290:
附件291:
附件292:
附件293:
附件294:
附件295:
附件296:
附件297:
附件298:
附件299:
附件300:
附件301:
附件302:
附件303:
附件304:
附件305:
附件306:
附件307:
附件308:
附件309:
附件310:
附件311:
附件312:
附件313:
附件314:
附件315:
附件316:
附件317:
附件318:
附件319:
附件320:
附件321:
附件322:
附件323:
附件324:
附件325:
附件326:
附件327:
附件328:
附件329:
附件330:
附件331:
附件332:
附件333:
附件334:
附件335:
附件336:
附件337:
附件338:
附件339:
附件340:
附件341:
附件342:
附件343:
附件344:
附件345:
附件346:
附件347:
附件348:
附件349:
附件350:
附件351:
附件352:
附件353:
附件354:
附件355:
附件356:
附件357:
附件358:
附件359:
附件360:
附件361:
附件362:
附件363:
附件364:
附件365:
附件366:
附件367:
附件368:
附件369:
附件370:
附件371:
附件372:
附件373:
附件374:
附件375:
附件376:
附件377:
附件378:
附件379:
附件380:
附件381:
附件382:
附件383:
附件384:
附件385:
附件386:
附件387:
附件388:
附件389:
附件390:
附件391:
附件392:
附件393:
附件394:
附件395:
附件396:
附件397:
附件398:
附件399:
附件400:
附件401:
附件402:
附件403:
附件404:
附件405:
附件406:
附件407:
附件408:
附件409:
附件410:
附件411:
附件412:
附件413:
附件414:
附件415:
附件416:
附件417:
附件418:
附件419:
附件420:
附件421:
附件422:
附件423:
附件424:
附件425:
附件426:
附件427:
附件428:
附件429:
附件430:
附件431:
附件432:
附件433:
附件434:
附件435:
附件436:
附件437:
附件438:
附件439:
附件440:
附件441:
附件442:
附件443:
附件444:
附件445:
附件446:
附件447:
附件448:
附件449:
附件450:
附件451:
附件452:
附件453:
附件454:
附件455:
附件456:
附件457:
附件458:
附件459:
附件460:
附件461:
附件462:
附件463:
附件464:
附件465:
附件466:
附件467:
附件468:
附件469:
附件470:
附件471:
附件472:
附件473:
附件474:
附件475:
附件476:
附件477:
附件478:
附件479:
附件480:
附件481:
附件482:
附件483:
附件484:
附件485:
附件486:
附件487:
附件488:
附件489:
附件490:
附件491:
附件492:
附件493:
附件494:
附件495:
附件496:
附件497:
附件498:
附件499:
附件500:
附件501:
附件502:
附件503:
附件504:
附件505:
附件506:
附件507:
附件508:
附件509:
附件510:
附件511:
附件512:
附件513:
附件514:
附件515:
附件516:
附件517:
附件518:
附件519:
附件520:
附件521:
附件522:
附件523:
附件524:
附件525:
附件526:
附件527:
附件528:
附件529:
附件530:
附件531:
附件532:
附件533:
附件534:
附件535:
附件536:
附件537:
附件538:
附件539:
附件540:
附件541:
附件542:
附件543:
附件544:
附件545:
附件546:
附件547:
附件548:
附件549:
附件550:
附件551:
附件552:
附件553:
附件554:
附件555:
附件556:
附件557:
附件558:
附件559:
附件560:
附件561:
附件562:
附件563:
附件564:
附件565:
附件566:
附件567:
附件568:
附件569:
附件570:
附件571:
附件572:
附件573:
附件574:
附件575:
附件576:
附件577:
附件578:
附件579:
附件580:
附件581:
附件582:
附件583:
附件584:
附件585:
附件586:
附件587:
附件588:
附件589:
附件590:
附件591:
附件592:
附件593:
附件594:
附件595:
附件596:
附件597:
附件598:
附件599:
附件600:
附件601:
附件602:
附件603:
附件604:
附件605:
附件606:
附件607:
附件608:
附件609:
附件610:
附件611:
附件612:
附件613:
附件614:
附件615:
附件616:
附件617:
附件618:
附件619:
附件620:
附件621:
附件622:
附件623:
附件624:
附件625:
附件626:
附件627:
附件628:
附件629:
附件630:
附件631:
附件632:
附件633:
附件634:
附件635:
附件636:
附件637:
附件638:
附件639:
附件640:
附件641:
附件642:
附件643:
附件644:
附件645:
附件646:
附件647:
附件648:
附件649:
附件650:
附件651:
附件652:<